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2249

一、采购条件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临沧片区光伏发电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使用人”）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临沧片区光伏发电项目指挥部镇康河边寨项目所需的站用电设备一套、综合自动化系统设备一套、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设备一套、通信系统设备一套，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临沧片区光伏发电项目指挥部镇康县河边寨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概况：河边寨光伏发电项目新建1座220kV升压站，为兼顾该片区同一业主的柳桥光伏发电项目(40MW)、木场农光互补发电项目(180MW),河边寨光伏发电项目新建1座220kV升压站,主变容量为1×300MVA,本期一次建成,汇集河边寨、木场、杨柳桥光伏后以1回220kV线路直接接入500kV耿马变220kV侧，送出线路采用2×400mm2导线，线路长度约31.243km。河边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临沧市镇康县木场乡，直流侧装机容量为75.13MWp，交流侧装机容量60MW，容配比约为1.252 河边寨光伏发电项目新建1座220kV升压站，为兼顾该片区同一业主的柳桥光伏发电项目（40MW）、木场农光互补发电项目（180MW），河边寨光伏发电项目新建1座220kV升压站，主变容量为1×300MVA，本期一次建成，汇集河边寨、木场、杨柳桥光伏后以1回220kV线路直接接入500kV耿马变220kV侧,送出线路采用2×400mm2导线，线路长度约31.243km。河边寨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临沧市镇康县木场乡，直流侧装机容量为75.13MWp，交流侧装机容量60MW，容配比约为1.252。

3.采购范围：河边寨光伏发电项目站用电设备、综合自动化系统设备、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设备、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装置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以及相关服务和施工。

4.采购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备注
1	站用电设备	综合	1	明细详见报价表

2	综合自动化系统设备	综合	1	明细详见报价表
3	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设备	综合	1	明细详见报价表
4	通信系统设备	综合	1	明细详见报价表

★注：以上数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供货为准，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发生偏差时或者业主方（建设单位）提出清单中的部分设备或者材料甲供或者甲控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5.交货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天前首批设备发货到施工现场，12 月 20 日前所有设备材料全部到货，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测试完成，具备投产条件，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交付外视为违约，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滞后一天 20 万人民币。

6.交货地点：镇康河边寨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现场或其他指定交货地点，确切地点由项目部派工程代表现场指定。

7.质量要求：详见第七章 技术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符合松山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规范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8.结算支付条款：买方采用银行现汇或六个月内（含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新型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银行承兑、新型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建行 e 订通、农行保理 e 融、招行付款代理、平安银行保理业务等，提前贴现产生的贴息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开具等金额的保函，保函有效期 6 个月）；设备物资到货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到货金额的 50% 作为到货款；设备物资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到货金额的 15% 作为验收款；剩余该批次到货金额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自双方最终并网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所代理的生产厂家满足第 1.1 条中相关要求，并具有生产制造企业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要求按照第七章）。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项目。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在近三年内（2024年1月1日以后）的供货合同不少于2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6年11月29日9时00分获取文件结束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1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 673 号水电十四局电建科研大厦 B 栋 15 楼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14736842095

电子邮箱：1243139789@qq.com

使 用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临沧片区光伏发电项目指挥部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松山光伏发电项目

联 系 人：张志超

电　　话：13529818961

电子邮箱：1933913944@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电　　话：14736842095

电子邮箱：1243139789@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电话 0871-65111176）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电子章）

2026 年 11 月 25 日